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 (工程类)

项目名称：新星市某部食堂改造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XJZHDZB2025-H081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某部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星市某部食堂改造项目（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星市某部食堂改造项目（一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DZB2025-H081

项目名称：新星市某部食堂改造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50653.04

最高限价（元）：1350653.0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星市某部食堂改造项目（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653.04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星市某部食堂改造（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包含的所有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企业承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施工项目）；（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4）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某部

地址：第十三师新星市

项目联系人：陈学彩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十三师建设大厦 2 楼

项目联系人：田祥、周永恒、张丽

项目联系方式：150228149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新星市某部食堂改造项目（一标段）
2	建设地点	第十三师新星市
3	工程规模	新星市某部食堂改造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包含的所有内容
6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9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7	质量要求	国家验评标准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8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企业承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施工项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注：本项目共进行 2 轮报价（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包括：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中标（成交）人在开标后 2 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2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 3 份（3 个 U 盘）交于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

		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16	磋商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8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用支票、现金、电子保函方式，不接受其他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1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今止

2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 (限采购人在职人员, 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技术经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成交)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350653.04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5	场地费	不缴纳
2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2、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7	其他要求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应在开工前足额预存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统一专户。中标单位必须到师市社保劳动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项。 2、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长为 30 分钟(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发起时间起算), 提交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须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处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或盖章)均有效。 4、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人支付 交纳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2 日内 交纳金额: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收款单位: 新疆正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11MACA2C5A5H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 65050167878600001065
28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	---

注:有关内容与本表不符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有本采购文件所列工程需求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指新疆正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7 “供应商（投标人）”指购买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货商。

2.8 “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指经磋商小组评定，并经最终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投标人）。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

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要求

8.1 供应商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8.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8.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成交）人在开标后 2 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2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 3 份（3 个 U 盘）交于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9.2 响应文件的递交

9.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加密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9.3 迟交的响应文件

9.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9.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9.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2. 竞争性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2.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方法

1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

12.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2.3.1 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 and 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12.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2.4 违法违规行为

1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2.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2.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

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12.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2.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12.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6 磋商

1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

价），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12.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12.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12.6.8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确定中标（成交）人办法

13. 确定中标（成交）人方法

13.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3.2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合同

14. 签订合同

1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15. 项目验收

15.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5.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规定的合格以上标准。

八、其他事项

16. 其他事项

16.1 采购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成交）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承担；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是否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是否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特定资质	(1)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企业承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施工项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工期	工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其他情形	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标	65	施工组织设计 (12分)	0-3	施工进度控制网络（附图）
			0-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0-6	工序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4分）	0-2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季度计划相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
			0-2	施工机械搭配周全合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5分）	0-3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0-2	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6分)	0-3	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且满足施工需要
			0-3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管理人员投入 (7分)	0-3	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
			0-4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能满足该工程管理需要
		施工技术方案 (9分)	0-5	施工方案合理，施工部署全面
			0-4	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施工进度计划 (6分)	0-3	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年分季度分月计划合理且留有余地
			0-3	对施工进度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9分)	0-3	有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
			0-2	管理机构健全
			0-2	管理制度健全
			0-2	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7分）	0-4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0-3	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

注：磋商小组所有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方法
投标报 价	评分方式： 1. 投标报价分值共 3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评审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方法		
商务标	商务评审 (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加 2.5 分，最高 5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原件开标后备查。

三. 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条款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条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条款,执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图纸、有关技术标准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相应的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

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要求后 7 个日历日向监理人提供，并由监理人报送至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般为一式四份，特殊文件另行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一般为打印纸质版，特殊文件另行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送文件（监理人审核通过）之日起 7 个日历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完整图纸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条，但施工过程中产生垃圾等外运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协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建设范围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道路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则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1.1 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文件的著作权属发包人（除文件的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上述文件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在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明确需要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工程突发情况、项目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引起的复杂工程、特殊专利、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则由承包人承担。

1.11.4 因疫情原因所产生的一切附加费用不计入中标价中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1、当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当应予计算的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超过±15%时，均可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如下：

当出现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时。应该按 GB50-500-2013 清单规范进行补充。综合单价定价原则为：以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执行；没有相同项目的，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执行；没有项目或类似项目的，依据项目特征按照新增项目计价办法计价。

当出现 2、工程量增加 15%以上（不含 15%）时，应对超出 15%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不含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

参照如下公式：

1、当 $q_1 > 1.15 q_0$ 时， $s = 1.15 q_0 * p_0 + (q_1 - 1.15 q_0) * p_1$

2、当 $q_1 < 0.85 q_0$ 时， $s = q_1 * p_1$

s 一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一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量

p_1 一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采用上述两式的关键是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即 p_1 。确定的方法，一是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二是与招标控制价相联系，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可参考以下公式：

3、当 $p_0 < p_2 * (1-L) * (1-15\%)$ 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L) * (1-15\%)$ 调整

当 $p_0 > p_2 * (1+15\%)$ 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规范》GB50500-2013, 9.3 中第 9.3.1 条定义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新增项目计价办法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特征按照投标截止期现行预算定额及配套文件计算。其中：1、人工费单价调整依据以投标截止期哈密建设委员会下发的最新相关文件计算；2、材料费、机械费单价调整依据以投标截止期最新发布的哈密地区建筑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价格计算，在招标时有答疑暂定价的材料，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价差部分不取费，只计取税金。哈密地区建筑工程价格信息和招标时答疑暂定价材料中没有的材料，不予调整。

工程量清单错误不对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pm 15\%$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及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解决、按发包人公司程序对设计变更、

签证、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会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需在开工前 7 个日历日将施工现场移交至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路“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监测报告；4、施工记录；5、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6、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应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3 个日历日，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除按规定提交补齐以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承包人不得更换经招标确定的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到本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及本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更换经招标确定的项目经理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3.2.4 条更换项目经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处罚金额 5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之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当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按合同履行职责及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除应当更换以外，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为投标时承诺的人员，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现钞。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3、提交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授权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现场安全管理进行控制、监督、协调，经济签证与设计变更的初步计量、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条。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的争议监测、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2) 变更估价、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3) 计日工、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

一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及“技术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和现行国家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第十三师工程质量监督站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 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4 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5 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6 条，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拨付，跟随此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比例同期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1.1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通过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7 个日历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 7 个日历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3.1 条。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要求进行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
要求进行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4.1 条。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单个分部分项工程工期比响应文件内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

价款的 3%，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方还需进行履行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可扣至合同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6 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七天的暴雨（降雨量为 50mm-100mm）；
- (2) 连续三天的沙尘暴及连续 24 小时八级以上大风；
- (3) 连续三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8.1 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8.6.1 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临时道路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建立相宜

的实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配置的实验设备要求符合相应实验规程并通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查, 并通过监理人和承办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制定施工现场试验管理制度、检测试验方案及计划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9.4 条。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10.1 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10.4.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10.5 条。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10.5 条。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本工程暂列金归发包人所有, 归发包人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详见清单说明基准期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非建设单位原因, 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非建设单位原因，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2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3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量审核节点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全部工程完成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将备案资料移交建设单位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留竣工结算价的 3%，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2 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3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4 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4 条。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4 条。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6 条。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6 条。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2 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2 条相应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条。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可根

据工程情况给与相应工程看管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3.1 条。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3.3 条。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工程接收证书 5 天内完成本合同通用条款 13.6 条中相应工作后 1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 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 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1 条。

本款增加：

1、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疫情防控阶段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涨幅风险。

2、开工后，如仍处在疫情防控阶段、疫情防控措施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施工单位需提交专项的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批准的专项防疫措施方案及签证资料才可计入到结算价中。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2. (1)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相应付款程序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拨付最后一次工程款时一次性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返工，如承包人不维修或不返工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返工，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返

工发生的费用超出质保金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1 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 16.2.1 条的违约情况，除在 3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继续履行合同外，还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1 条违约情况，不能在 3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且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截止合同解除前，本合同内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费用，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4 条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3.1 条。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3.1 条。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3.1 条。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3.2。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 设 备 品 种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发包人）：_____

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工程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采购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总报价投标，按上述采购文件条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所报的项目管理班子承包上述工程；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收到贵方发出的施工许可证后立即开工，在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_____的质量等级交付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天（日历天）；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8、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期（天）	
备注	投标书中必须附详细预算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总和，报价所涵盖内容详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详细预算书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由企业自行承诺）。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检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岗位证）或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包括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 3、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 5、管理人员投入；
- 6、施工技术方案；
- 7、施工进度计划；
- 8、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9、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十一、其他材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其他材料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①企业在 3 年内（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况。

②企业在 3 年内（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通报、通知及行政处罚且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仍在有效期内的。

③在 3 年内（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谋取及骗取中标记录被通告处罚，没有因严重违约而解除合同，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收到相关部门处罚等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资料（格式自拟）。